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研招网 > 招生资讯

琼州学院2014年旅游管理专业硕士（MTA）招生简章

时间: 2013-09-24 08:51:18 来源: 研招办 作者: 研招办 点击数:

推荐资讯

相关文章
无相关信息

栏目更新

栏目热门

琼州学院是中国最南端唯一的一所由海南省政府和三亚市政府共建的全日制综合性应用型省属本科院校，是教育部十大“教育援外基地”之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是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成员院校，是海南省中南部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才培养摇篮和知识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基地。

学校有13个二级学院和9个实验中心。近年来建立了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区域学中方研究中心、教育部教育援外基地、中国国际青少年活动中心（海南）三亚基地、全国青少年道德培养实验基地、海南省国际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研究基地、海南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基地、海南省民族研究基地、海南省两岸少数民族研究院、海南省文学研究基地、海南省热带雨林画院等，承担各类科研课题743项，其中国家级11项，省部级303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社会科学成果奖11项。

学校充分利用三亚这一国际旅游开放城市带来的特殊优势和机遇，实施“梯次开放办学”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开展国际教育、文化的合作与交流，先后与港、澳、台，东南亚及美国、俄罗斯、奥地利、加拿大、乌克兰、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连续成功承办了四届国家教育援外项目“亚非发展中国家旅游管理高级研修班”，构建了国内外旅游教育资源整合平台。

旅游管理学院是海南本土最早培养旅游管理专业人才的基地，拥有旅游管理省级重点（扶持）学科、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精品课程和国家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成果，学院积极引进旅游管理学科带头人，有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优专家，并通过引进、等方式培养了一批骨干教师。作为海南省首个开办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项目（MTA）单位，学院以应用为导向，面向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以及服

务国家特殊需求，围绕“海洋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和文化旅游”三个方向，与企业、行业、国内外同行院校等建立战略联盟，产学研融合，协同创新，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高层次的复合型旅游管理人才。

一、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2011年9月1日前）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或大专毕业后有5年（2009年9月1日前）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2012年9月1日前）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5.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招生对象

从事旅游及相关工作的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士。

三、学习方式

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上课时间视生源情况而定。

四、报名方式

包括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内（2013年10月10日至31日，每天9：00-22：00），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填写本人报考信息并牢记报名编号和密码。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现场确认

2013年11月10日-11月14日，报名考生本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海南省琼州学院报考点凭报名编号进行现场确认、交费、照相。现场报名时进行资格审查（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原件及上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本人需在复印件上签字）并交纳报名费。只进行网报而未进行现场确

认者，报名无效。不受理现场报名。

五、考试

1. 初试

(1) 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

(2) 初试科目：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和英语二/俄语/日语，具体日期以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为准，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2. 复试

(1) 复试时间一般在4月，复试名单及具体复试要求将在我校研究生处主页上公布，请考生自行查询并下载相关材料。

(2)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年度招生计划和生源质量情况，确定本校复试分数线。

(3) 实行差额复试。

(4)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5) 复试报到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考生来校参加复试时须提供如下材料：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专）科学习成绩单1份（需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按教育部《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的暂行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六、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结合综合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2014年7月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八、学制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2.5~5年。

九、学位授予

学员在规定的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硕士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由教育部

统一监制的旅游管理硕士(MTA)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十、录取类别、学费及其他

我校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的录取类别分为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两种类型。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学费标准为3万元，可一次缴清，或分两年缴纳，第一年2万元，第二年1万元；奖助学金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发放。

十一、招生信息、咨询、联系方式

1.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可在琼州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MTA教育中心网站上查询。

2. “初试成绩单”和“复试通知”由考生自行上网查询并下载，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书。

3. 联系方式

(1) 研招办

电 话：0898-88651885，88651897（兼传真）

邮 箱：qzuzsb@qq.com

网址：http://zs.qzu.edu.cn/yanzhaowang/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育才路1号琼州学院招生就业处

(2) MTA教育中心 电 话：0898-88651771，88651775（兼传真） 邮 箱：qzumta@163.com

网址：http://mta.qzu.edu.cn/index.asp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育才路1号琼州学院教学区7栋207室

邮编：572022

本简章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琼州学院MT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琼州学院

2013年7月6日

 来顶一下 [返回首页](#)

发表评论

共有条评论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9218

匿名发表

提交留言

站内搜索:

新闻

搜索

高级搜索

